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2020]第 95 号

致：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小东、杨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减少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前的一致行动情况

在本次公司实际制人成员减少前，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作为一致行动人，系科大国创的实际控制人，该四人于2010年11月28日、2018年8月6日相继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就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合肥联迪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及科大国创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有效期自2010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自《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以来，董永东、杨杨、史兴领和许广德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协议约定，在合肥国创、科大国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运作过程中均采取一致行动，并在相关重大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

经核查，截止2020年4月22日前（即杨杨将其所持合肥国创股权转让给董永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持有合肥国创的股权分别为39.52%、11.15%、10.20%、5.90%，该四人通过持有前述合肥国创66.77%股权而间接支配科大国创27.49%股份表决权，同时，董永东、史兴领还分别持有科大国创5.17%、1.87%的股份，据此，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科大国创34.53%股份表决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前，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作为一致行动人，系科大国创的实际控制人。该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减少情况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减少

2020年4月27日，杨杨向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递交了《关于退出一致行动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的申请》，因其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大国创任何股份或拥有表决权，也不在科大国创或合肥国创担任任何职务等原因，请求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亦不再作为科大国创实际控制人成员。

2020年4月27日，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经讨论并形成《关于同意杨杨退出一致行动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的意见》。

2020年4月27日，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向科大国创递交《关于一致行动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声明》。据此声明，杨杨自2020年4月27日起退出与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在科大国创及合肥国创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成员之一，亦不再作为科大国创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杨杨退出后，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等三人仍系科大国创及合肥国创的一致行动人，2010年11月28日、2018年8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该三人依然具有法律约束力，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将继续严格遵守和履行前述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科大国创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杨杨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是客观原因所致，并得到其余一致行动人的同意，系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有关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杨杨退出后，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仍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科大国创的控制权，此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该三人依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即杨杨退出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四人减少为三人，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作为一致行动人，仍继续共同拥有科大国创的控制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持有合肥国创的股权分别为 50.67%、10.20%、5.90%，该三人通过持有合肥国创前述 66.77%

股权而间接支配科大国创 27.49%股份表决权，同时，董永东、史兴领还分别持有科大国创 5.17%、1.87%的股份，至此，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三人依然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而合计控制科大国创 34.53%股份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是因客观原因所致，且得到其余一致行动人的同意，系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有关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后，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仍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科大国创的控制权，此前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对该三人依然具有法律约束力，科大国创的实际控制结构继续保持稳定。

（本页无正文，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_____

经办律师：王小东 _____

杨 帆 _____